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5960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機關學校教職員之兼職,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、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 關規定辦理,並請加強宣導,如有未合法兼職請於本(104)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兼職規定如下:
 - (一)第13條:「(第1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.
 - ..。(第2項)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...。」。
 - (二)第14條第1項: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 項公職或業務。」。
 - (三)第14條之3: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 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...。
- 二、復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4條:「專任教育人員,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,教育部並訂 有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據以規範公立







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,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,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,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, 係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3點及第4 點規定辦理,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。

- 三、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:「...兼任學校行政 職務之教師,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,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 適用。」,是以,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,應依公務員 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;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,則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 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綜上,機關學校教職員之兼職,應確實依上開兼職相關規 定辦理,如有未合法兼職之情事,請務必於本(104)年6月 底前完成解任登記。

正本: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2015-08-18文 08:59:19章

